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運動鞋類採購案投標須知

【本投標須知與契約書內容請廠商詳閱，若無法配合本社之要求，請勿參與投標。倘因投標商疏失而有錯誤或無法投標、廢標者，亦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 一、採購標的：財物；性質為購買，詳如標價清單。
- 二、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192,600元整；各適用機關預算分別如下：
 - (一)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新臺幣192,600元整。
- 三、本採購金額：新臺幣240,750元整(含各適用機關後續擴充48,150元)。
- 四、投標資格：經營之事業為經政府登記合格與本案相關商品之製造、經銷、代理或供應等之相關行業廠商為限。
- 五、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無欠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若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六、領取招標文件：

請至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門市部向採購幹事宋先生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站下載列印招標文件。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址及分頁：<https://www.hlp.moj.gov.tw/>
- 七、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契約書。
 - (三)投標信封封面。
 -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委託授權書。
 -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七)運動鞋類標單及規格表
- 八、截止收件期限：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7:00時前，寄/送達花蓮監獄收發室收(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700號)，逾期不予受理。
-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時於花蓮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 十、押標金：
 - (一)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未繳交者或開標當日繳交者不得參與投標。
 - (二)開標當日當場或開標完成後未得標者，以郵寄或親領方式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一、決標方式及原則：

- (一)採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
- (二)本招標案所需之**運動鞋類**均訂有底價且**分項決標**；第一階段先審證件封之文件是否備齊及投標商資格是否符合，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報價。第一階段審查不通過者，不予報價。第二階段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逐一以每項商品之單價進行公開比議價，以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商。
- (三)商品有兩家以上報價相同者，得現場再比價或減價並以最低價在底價以內者得標。若經兩次比減價後，仍有兩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得**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比減價若超過三次仍高於底價時，本社有權視情況宣布廢標或與最低價之廠商逕行議價。
- (四)商品報價相同在底價以內，且廠商均未到場者，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案於履約期限完成後，因機關無法完成次契約決標作業；採購項目或執行金額已逾原預估數量或預算金額；或履約如已逾個別機關之預算金額(採購上限)時。需徵得廠商同意後，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以換文(同意書)方式辦理，免召開會議。擴充金額以新臺幣48,150元整為上限。所繳履約保證金暫不予退還；於此期間，廠商不得以物價波動或稅制修改而藉故要求調整契約價金，及以其他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等。

十三、簽約及履約保證金：

- (一)得標者應於決標後7日內與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簽訂契約書，契約生效期間為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為期1年。期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採購決標時，乙方仍需依本契約繼續至次期決標為止，所繳履約保證金亦暫不退還。
- (二)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分別**開立貳萬元整**並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請廠商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

十四、各項招標文件放置方式：

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並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密封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電話、地址、**統一編號**。

十六、投標商開標當日應攜帶負責人或受委託人身分證、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私章等，以供本社於必要時查驗，每家投標廠商至多2人出席，受託人**僅能代表一家**廠商出席。

十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 (一)文件欠缺或無蓋齊印章或未繳交押標金者。
- (二)文件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者。
- (三)投標商私自附有條件者或曾被列入交貨異常之廠商者。

十八、投標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本社將予以沒收，其已發還者，並予以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者。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九、廠商需詳閱標價清單各項商品之規格(如重量、數量、尺寸等)後填寫報價(含稅)，若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二十、標價清單內之商品明細請勿塗改，若有爭議，以本社原始標價清單為準。

二十一、本投標須知於訂約時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二、投標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文件，如有疑問應於截標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截標前公佈之。

二十三、如有疑問請逕向採購幹事宋榮文查詢，聯絡電話為(03)8523211。